

ICS 25.080.50
J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4385—2009

GB 24385—2009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安全防护技术条件

Surface grinding machines with horizontal grinding wheel spindle and
reciprocating table—Safeguarding specification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安全防护技术条件
GB 24385—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38 千字
2009年11月第一版 2009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9195 定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24385—2009

2009-09-30 发布

2010-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机床的危险	2
4 安全要求和措施与验证方法	7
5 使用信息	18
6 责任	19

- 3) 安装和储运;
- 4) 装配和拆卸;
- 5) 调整;
- 6) 测量;
- 7) 清理;
- 8) 维护(润滑、维修)。

- b) 安全警告。
- c) 必要时,给出:
 - 1) 禁用信息;
 - 2) 图解说明;
 - 3) 培训要求。

5.3 警告信息

5.3.1 警告信息(如标志、符号、形象图、文字警告等)应符合 GB 2893、GB 2894、GB/T 15706.2—2007 中 6.4、GB 5226.1—2002 中 10.3、17.2 和 GB 18209.2 的规定。

5.3.2 警告信息的编写应考虑以下几点:

- a) 内容和图解要简明扼要;
- b) 安全警告按下列等级说明伤害的严重程度,必要时,说明原因:
 - 1) “危险”表示对高度危险(死亡)要警惕;
 - 2) “警告”表示对中度危险(一般不能恢复的伤害)要警惕;
 - 3) “注意”表示对轻度危险要关注。
- c) 对于如何正确操作,给予明确的指导;
- d) 对于如何避免危险,给予明确的指导;
- e) 如同时对安全、健康说明时,应优先对安全做说明;
- f) 避免频繁重复和错误警告削弱警告效力。

5.3.3 对于中度、高度危险的警告标志,应可靠地固定在机床相应的显著位置上。

5.3.4 应在安全说明中指出安全警告标志的位置,以引起操作者的注意。

6 责任

6.1 制造者

6.1.1 制造者应对所提供的机床及随机供应的辅助设备在设计和结构上已消除和/或控制的危险负责。

6.1.2 制造者应对所提供的机床及随机供应的辅助设备的安全负责。

6.1.3 制造者应对提供给使用者的使用信息和建议负责。

6.2 使用者

6.2.1 使用者应通过安全操作机床培训,并熟悉和掌握安全操作机床的内容。

6.2.2 使用者应对自己增加的夹具、工装和辅助设备的安全和造成的危险负责,应对自己变换或修改原机床、工装和辅助设备后的安全和造成的危险负责。

6.3 使用者应对未按说明书的规定操作、调整、维护、安装和储运机床造成的危险负责。

- a) 确保有足够的稳定性;
- b) 防止雨淋、潮湿、鼠害,并且通风良好;
- c) 长期存放时,应定期检查存放地方的情况和包装状态;
- d) 必要时,在说明书中说明机床储存的环境条件。

验证:视检和/或检查信息。

4.17.3 运输

机床的搬运和吊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确保安全可靠,不应出现意外的移动、倾斜和转动;
- b) 对于质量大于 16 kg 的机床零、部件,必要时,应设置吊装孔、起吊环或吊装工具;
- c) 当随机提供起吊装置或升降装置时,应在说明书中提供安全工作负荷等详细资料。在动力系统发生故障时,起吊装置和升降装置应能承受住重物;
- d) 手动搬运的机床零、部件应易于用手搬运,必要时,应配备搬运把手(或手柄);
- e) 当机床零、部件因材料和形状造成危险时,应采取特别的搬运措施。

验证:视检和/或检查信息。

4.18 测量、调整、清理和维护

机床的测量、调整、清理和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一般应在机床静止的状态下进行测量(自动测量除外)、调整、清理和维护工作。如在机床正常运转期间需要进入危险区,提示用户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b) 提供必要的专用工具,以便安全调整、维护和使用机床。

验证:视检和/或检查信息。

5 使用信息

5.1 一般要求

5.1.1 使用信息应通知和警告操作者有关遗留风险。

5.1.2 使用信息(如各种信号、文字和警告标志等)可由机床自身、随机文件及其他方式给出。

5.1.3 随机文件应符合 GB/T 9969、GB 5226.1—2002 中第 18 章、GB/T 15706.2—2007 中 6.5 的规定。

5.1.4 使用信息和随机文件应使用规范简体汉字。

5.1.5 使用信息和随机文件的编写应准确、通俗易懂。

5.1.6 机床电气设备的标记应符合 GB 5226.1—2002 中第 17 章的规定。在机床上至少应提供下列清晰、耐久标记:

- a) 制造厂商的名称;
- b) 机床名称及机床型号;
- c) 出厂日期和/或出厂编号;
- d) 各种认证标志(如有)。

5.2 安全说明

5.2.1 制造者应为每台机床提供安全说明。

5.2.2 安全说明可单独编写,也可作为使用、维护等说明书的部分内容。

5.2.3 安全说明中的警告内容应用较大的字号或不同的字体表示,或用特殊符号或颜色来强调。

5.2.4 安全说明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机床的预定用途、安全性能、安全注意事项和要求、责任,包括:
 - 1) 机床操作前;
 - 2) 机床操作中;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3 章、4.3.6、4.5.1 中 f)、4.7、4.9.1、4.9.4、4.10(4.10.3.2 除外)、4.15、4.16、4.17.1、4.17.2 为推荐性的,其余为强制性的。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金属切削机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杭州平面磨床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强、陈向东、金凤珠、陈小飞。

本标准首次发布。